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1 栋 1501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普利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EEP	指	3-乙氧基丙酸乙酯
MMP	指	3-甲氧基丙酸甲酯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利凯
证券代码	8386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特种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0,0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红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1 栋 1501
联系方式	0755-8365248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深圳市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3-甲氧基丙酸甲酯（MMP）等,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微电子等行业。

1、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

EEP，学名 3-乙氧基丙酸乙酯，是一种高性能的醚酯类溶剂，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170° C，广泛应用于汽车漆、工业漆、油墨行业和微电子行业清洗剂、脱漆剂等。EEP 的醚酯基、结构呈线性以及分子中心的丙酰基使得其兼有了其他溶剂所不具备的一些性质，其具有下述优良性能：

- （1）挥发速度慢：可防止纤维素涂料发白，提高涂膜流平性及投影光泽，以便获得高质量的涂膜。
- （2）溶解能力强、范围广：作为线性醚酯类溶剂，其对硝化纤维素、醋酸纤维素、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油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都有很好的溶解性。加之其溶解能力及自身黏度低的原因，所得的树脂溶液黏度也较低。

(3) 表面张力低及溶剂释放快：可以提高涂膜的防缩孔性、流平性、重涂性及对底材的润湿性，提高附着力；由于溶剂释放快，可提高涂膜“干”阶段的干燥性能，减少溶剂残留。

(4) 电阻高：可以弥补高固体涂料在静电喷涂时因配方中极性溶剂电阻低而使涂料电阻达不到喷涂所要求的最佳电阻范围的缺陷，方便调整电阻值。

2、3-甲氧基丙酸甲酯（MMP）

3-甲氧基丙酸甲酯 MMP 溶剂是一种中等挥发性的醚酯，是环保型溶剂，对于很宽范围的涂料聚合物具有良好的溶解性。醚酯类、线性结构以及分子中心的丙酰基使得这种材料兼有了其他溶剂所不具备的一些性质、如挥发速度中等、在烘烤应用中不易发生溶剂崩裂、对很宽范围的聚合物具有高溶解度、溶液粘度低（相对于其蒸发率）、涂膜具有良好的溶剂释放性、在很宽范围的涂料中都具有良好的流动和均涂性质。

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1）汽车涂料（原厂漆、修补漆）、塑胶漆、日用电器涂料，船舶涂料，卷材涂料等，所有各种烤漆，并可用于丝网印刷油墨，其他油墨和图文制品，高档油墨的中等沸点溶剂，还可用于微电子行业（去光阻稀释剂，电子清洗剂）。能增加漆膜的流平性，光泽，透明度。（2）可作为中间体和溶剂用于制造业，替代二乙二醇二甲醚。

（3）可替代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溶解力强于 PMA，挥发速度比 PMA 快，同时具有消泡功能、广泛应用于涂料、LCD 光电电子行业。

二、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3-甲氧基丙酸甲酯（MMP）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普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企业，不涉及生产，故不属于“高耗能、高

排放”企业。普利凯（安徽）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 EEP/MMP 及配套的 EA/M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确定了99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均不属于该通知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不同行业的部分产品或工序，经比对，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在上述范围内。《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4〕163号）发布了2024年全省1,912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安徽省“两高”项目涉及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及煤电等不同行业具体产品。普利凯（安徽）尚未开展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未被纳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综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所属省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2024 年 5 月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 1000 元转账至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截至本定向说明书披露日，该款项已退回公司，金额较小。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0~35.7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561,103.09	30,655,477.61	43,858,043.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9,296,217.54	12,851,285.80	11,931,668.86
预付账款（元）	1,729,927.07	1,840,904.17	2,558,072.28
存货（元）	4,108,752.13	8,236,208.61	8,470,533.47
负债总计（元）	15,658,538.16	14,034,176.50	22,464,457.23
其中：应付账款（元）	6,481,868.12	3,115,289.69	4,711,1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02,564.93	16,621,301.11	21,393,5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2.37	3.06
资产负债率	69.41%	45.78%	51.22%
流动比率	1.31	2.16	1.95
速动比率	1.04	1.52	1.5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2,003,083.68	114,626,856.47	65,166,02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78,532.00	9,718,736.18	7,159,285.41
毛利率	12.87%	22.81%	21.06%
每股收益（元/股）	0.51	1.39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9.98%	82.63%	3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04%	80.19%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4,821.49	-679,126.96	4,929,43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10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5	10.35	5.26
存货周转率	17.62	13.19	7.80

注：2022 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26 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61,103.09 元、30,655,477.61 元和 43,858,043.75 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094,374.52 元，增幅为 35.88%。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3,555,068.26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客户结构变动，回收期加长所致。②2023 年末存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4,127,456.48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产量增加,对应库存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3,202,566.14 元，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10,350,000.00 元。
--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96,217.54 元、12,851,285.80 元和 11,931,668.86 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555,068.26 元，增幅为 38.2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大幅增长 24.59%，客户结构有了调整，整体信用账期有所增长。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19,616.94 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729,927.07 元、1,840,904.17 元和 2,558,072.28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相较于上年末增长 6.42%，变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相较于上年末增长 38.96%，主要系公司向珠海飞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委托生产、原材料采购等经营采购增加。

（4）存货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108,752.13 元、8,236,208.61 元和 8,470,533.47 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127,456.48 元，增幅为 100.4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产量增加，对应库存增加导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2.85%，变动较小。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58,538.16 元、14,034,176.50 元和 22,464,457.23 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624,361.66 元，降幅为 10.37%，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减少，以及为降低采购成本，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模式所致。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60.07%，主要系公司运营需求增加银行借款。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81,868.12 元、3,115,289.69 元和 4,711,114.24 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366,578.43 元，降幅为 51.94%，主要系为降低采购成本,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模式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1.23%，主要是原材料囤货增多导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902,564.93 元、16,621,301.11 元和 21,393,586.52 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累积所致。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2.16 和 1.9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52 和 1.55。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均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长，以及公司采用预付款模式采购原材料，使得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所致，整体表现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升。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与 2023 年年末 2.16 和 1.52 较为接近。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03,083.68 元、114,626,856.47 元和 65,166,025.86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 24.59%，主要系新溶剂产品市场突破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9%，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向好。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8,532.00 元、9,718,736.18 元和 7,159,285.41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71.5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新溶剂产品市场突破，其毛利率较高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59%，主要系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24.59%。

（3）毛利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87%、22.81%和 21.06%。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 9.94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溶剂产品市场突破导致，新产品新市场竞争较强，毛利率较高。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毛利率 23.51%较为接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9.98%、82.63%和 37.6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2.65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8.04%、82.63%和 37.28%，变动与上述指标一致。

3、其他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821.49 元、-679,126.96 元和 4,929,432.30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126.96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15.63%，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采用预付款模式采购原材料，未充分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②因应收账款账期加长，期末库存的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24 年 1-6 月，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590.41%，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并且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5、10.35 和 5.26，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97。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有了调整，整体信用账期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相较于营业收入增长更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用控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②存货周转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2、13.19 和 7.80，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9.49。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对应库存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淮北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治理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

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

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0~35.71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35元。**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0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

开前6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1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恒兴新材和百傲化学，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PE）
恒兴新材	603276	15.19	40.40
百傲化学	603360	21.78	33.46
平均值		18.49	36.93
普利凯	838637	32.00~35.71	27.64~30.85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为2024年12月18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市盈率为按照发行价格计算。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恒兴新材及百傲化学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

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拟通过缴纳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供其使用，子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其淮北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淮北基地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一套年产 3 万吨 EEP/MMP 及配套 3 万吨/年 EA/MA 装置。EA/MA 产能中有 2.2 万吨作为 EEP 和 MMP 的原料，剩余 0.8 万吨作为产品销售。

（2）项目推进计划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296 万元，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6,089 万元，贷款等债务资金 14,20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9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19 年（自建设之日起），经济效益良好。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项目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是经济结构转型背景下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淘汰的、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及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 EEP/MMP 及配套的 EA/MA，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投入 50,000,000 元用于淮北基地建设项目。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淮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产品种类及产能分配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建设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募投产品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范畴，产品下游广泛应用的高性能涂料等精细化工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以增强中国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基础。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

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公司本次股票
--

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

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淮北基地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促进成本降低，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吴小强	6,300,000	90%	0	6,300,000	75%

注：上表所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吴小强“控制股份数量”及“控制股份比例”。

吴小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0.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份。

由上表所示，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小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3.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陈关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余波、上官小蝶、黄仁昱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4、12 层
单位负责人	程建锋
经办律师	涂成洲、胡瑶玲
联系电话	0755-26224888/4999
传真	0755-26224100/42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湧跃、宋昌龙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小强

王红生

肖 恒

于冬娥

黄 伟

全体监事签名：

覃厚福

彭晓玲

蒋剑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冬娥

王红生

郭 颖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小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吴小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关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涂成洲

胡瑶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程建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方湧跃

宋昌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